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招生章程

按照《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1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1〕2 号）要求，湖北科技职业学院组织实施 2021 年高职扩招工作。

学校扩招坚持质量型招生，服务湖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湖北“建成支点 走在前列 谱写新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复合型人才。

为确保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考试招生工作秩序，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学校 2021 年高职扩招工作。

第二条 学校高职扩招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考核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高职扩招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国标代码：14119

第五条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路 2 号，邮政编码：430074

第六条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类型：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举办方：湖北省人民政府

第七条 招生层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

第八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学校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职能部门和有招生专业的二级学院负

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扩招工作，研究招生政策，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决定扩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扩招的常规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扩招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培养方式

第十一条 2021 年学校设置高职扩招专业 1 个，总计划 90 人，计划分解详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 总计 划	扩招 B 类 计划(弹性 学制)	扩招 C 类计 划 (弹性学 制)
1	计算机应用技术	90	60	30

学校可根据报考人数，对不同类别计划在省教育厅批准的总计划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我校 2021 年扩招计划为 B、C 类，采用弹性学制，学校不提供宿舍，总学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2500 学时，其中集中在校学习不少于总学时的 40%，最长学习时限不超过 6 年。

第四章 报名条件与方式

第十三条 报名条件、资格审核、报名安排及志愿填报等工作执行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2021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报考考生须知》。

第十四条 9 月 25 日，所有志愿报考我校并通过审核的考生到我校招生就业处领取准考证。已经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招生就业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参加我校扩招考生均须在 9 月 25-27 日到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参加体检。

第五章 考试及录取方式

第十六条此次高职扩招招生考试采取“职业适应性测试”的模式，具体见下表。

专业名称	职业适应性测试内容
计算机应用技术	心理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方式为实操或面试）

第十七条考试计分总成绩为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 400 分，其中心理测试 100 分，专业技能测试 300 分，合计总分 400 分。

第十八条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要求，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按照考生类别分类确定录取标准，按考生志愿划定录取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排序；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仍相同，以心理测试成绩排序。

生源充足时，按不同类型的考生群体录取率大致相当的要求划定录取标准，调整招生计划。另外，对于心理测试低于 60 分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第十九条 9 月 30 日前学校完成拟录取工作，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期 7 个自然日。公示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并办理录取手续。

第六章收费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我校收费标准如下表。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00 元/生/年

注：1、住宿费、书本费等其它费用参照其它在校生收取。

2、弹性学制学生学费不论学习时限均按照入校时收费标准缴纳三年学费。

第二十一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享受我省及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以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大二以上年级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还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符

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国家有关政策申请学费减免资助，资助金额按我校实际收取学费标准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高职扩招招生属于特殊招生类型，此次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高职扩招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进行，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考试和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监督举报电话：027-87587837。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没有任何派出机构和招生代理。对以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咨询方式和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hubstc.com.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hubstc.com.cn>

联系电话：(027)87588880, 87588821, 87588921

传真：(027)87587800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湖北科技职业学院负责解释。